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范副研發長俊逸代)、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本校 35 週年校慶，謹訂於 11 月七日(六)舉行慶祝大會暨各項慶祝活動，其中運動會、名譽博士頒贈、院系博覽會、校友回娘家餐會等主軸活動，請各權責單位務必負責管控流程，各相關單位鼎力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秘書室、各單位)
- 二、有關國研大樓各單位搬遷進駐事宜大致已順利圓滿完成，惟生醫所部分設施如冷氣機安裝位置等有待加強與改善；另請五樓進駐單位與藝文中心研究將其中庭公共空間規劃成交流互動空間平台。校慶當天多項活動在國研大樓舉行，請

一、二樓各單位配合校慶當天活動進行開放。(辦理單位：總務處、生醫所、醫科所、光電系、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

三、日前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具校友身分得否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乙節，依據上位母法(大學法)之意旨，具校友身分之專任教師，實應屬「學校代表」類別之範圍，本校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範，以審酌適用法規之合適性，以避免爾後因遴選校長而有所爭議。(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四、有關今年度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業已由義大醫院獲得優先議價，並預訂 11 月即將展開健檢工作，其中補助人數約 766 人。唯在路程規劃、預約登錄等方面，應在鼓勵教職員工健檢意願原則下，請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尋求相關配套機制與作法。(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五、有關本校表達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業經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並正式函文送教育部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正式表達同意合校之意願。另教育部亦於 10 月 20 日函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請該校表達推動合校之意見。唯在對方未表態下，本校仍應持續表達善意，另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亦應持續推動。(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六、有關「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第 9 次聯誼會議，將於 12 月中下旬由文藻外語大學主辦，本校為因應趨勢變革，應儘早佈局主動積極朝東南亞研究方向作為，請社科院、國際處等單位合作共同研議提出東南亞政經研究、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等規劃，並結合大高雄地區學校及高雄市政府等力量，朝新南進政策方

向前進。(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處、秘書室)

七、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使用已漸趨穩定，日後因系統而降低公文派送之人力與經費，將由學校統籌調度運用。另請圖資處做好系統備援措施，避免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學校公文處理作業。(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

八、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升溫，請總務處及各單位務必清除孳生源，做好防蚊措施，確保本校防疫成果。(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修訂「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一、為避免造成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之疑義，奉校長指示儘速修訂本要點，增列「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以明確定義授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14 日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附件 x-1：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x-2：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附件 x-3：原要點。

附件 x-4：校長指示簽案。

附件 x-5：社科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x-6：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

【第二案】

案 由：本校與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即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是否續約，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經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依照委員建議事項修改『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續提本次會議討論。(如附件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記錄節本)
- 二、根據委員建議本次修正案合約條文修改重點(如附件合約書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一)增訂系所團購折扣辦法。
 - (二)增訂每年回饋授權金額不得低於十萬。
 - (三)增訂本校得選擇以「授權商品」實物折抵回饋金的方式。
 - (四)增訂廠商每季須提供銷售明細、庫存明細、銷售統計分析表。
 - (五)增訂本校自製的紀念品委託廠商在「專屬網站」及通路銷售辦法。
 - (六)增訂系所舉辦活動代售廠商紀念品相關辦法。
 - (七)修訂合約終止乙方得再銷售一年，並依規定繳交授權金。
- 三、檢附修訂『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如附件一)及中山紀念品銷售額及授權費金額一覽表(如附件二)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邀集藝文中心、劇藝系等單位，集思廣益徵求創意，開發不同層級，具有本校意象之紀念商品。

執行情形：行政會議通過後，進行『校園紀念品合作合約書』簽約用印事宜。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為健全國立大學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學校實務運作精簡國有財產的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新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主管機關教育部旋依據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以為各國立大學校院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規範。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係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後，本校於94年3月16日經93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實施，迄今亦已歷十年。配合本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大幅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亦作大幅修正，修正草案共十二章，計四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附件）。

各章節名稱及規範重點如下：

第一章 通則：規範本規定之法源依據、校務基金來源、自籌收入共通性支應原則、其他附屬支應原則等。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職掌。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規範學雜費收入之定義及支應原則。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規範推廣教育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規範產學合作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規範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規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定義、提撥行政管理費比率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八章 受贈收入：規範受贈收入之定義、受贈財產入帳及登記程序、免依國產法 37 條辦理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利益：規範投資取得之利益定義、得投資項目及額度限制、投資管理小組之設置及特別支應原則等。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規範專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室之設置、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編製、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製作與報部事宜。

第十二章 附則：規範本規定之立法及報部備查程序。

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至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三、定明本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 四、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定明校務基金應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條)
 - 六、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本校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配合教育部函示各國立大學應簡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相關規定，爰將現行「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

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至本規定一併規範（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本案通過同時廢止「國立中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行政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倘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完成校內立法程序後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權責單位評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需要得增列學生代表列席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近期將報部備查。

行政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案）

說 明：

一、為對於辦理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予以工作酬勞之獎勵，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經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有「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將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

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予以明確規範。

二、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新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一、學校人員人事費：(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已明確將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予以區分定義，則本校前揭支給基準是否能適用於編制外人員即生疑義。為杜法規解釋及適用上可能發生之爭議，爰配合新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八條對人員之定義修正「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詳附件）。

三、本修正草案如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完成校內立法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酌與會主管建議，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加註「單位主管支領工作酬勞應經上一級主管核定通過」。

執行情形：秘書室：已置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人事室：配合辦理。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27 日經行政副校長奉核簽准逕提行政會議辦理。

二、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管監辦法大幅增修，與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創新轉型計畫推動衍生企業方案，增列投資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業務單位另行訂定之。
- (二) 為強化投資管理小組團隊動能，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予以正名，並調增委員人數與開會次數。
- (三) 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十條擬訂投資規劃及留意投資效益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九點。
- (四) 配合投資發生虧損之填補及立法程序免經校務會議審議之規定，修正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

四、附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投資管理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次數由 4 次調整為 3 次。

執行情形：已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三點規定辦理，修正後條文符合該收費準則第四點條文規定之各項原則。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空調及設備可單獨收費、新增本院場地(會議室、養殖池、冷凍庫)、海資系教室(MB1009、2015、2016、2020)、海工系場地(ME3007、4004B、4014 及玄關)、海科系教室(MA1005、2009、2022、2039、2042、2060、3040)收費標準及部分條文文字潤飾。
-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及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本院場地管理及收費要點(含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五、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將法規公告上網。

【第七案】

案由：研提「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與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文化基金會簽訂租賃契約，並以代為修繕該房屋之費用為

對價，抵付部分租金，租賃期間十年。租賃契約與契約附件參閱附件一。

二、臺北逸仙會館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119 巷 9 號 2 樓，使用面積約 85 坪。位處臺北市文教與商業精華區，交通便利（交通地理位置圖參閱附件二）。初步規劃為結合辦公、本校研究成果發表、會議演講及北部校友舉辦活動之多功能場地。（空間位置圖詳附件三）三、臺北逸仙會館整修工程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完工驗收，刻正辦理家具設備採購中，預計 11 月中旬揭牌營運。

四、臺北逸仙會館之整修工程經費及租金係由學校統籌款先行墊支，為使臺北逸仙會館開放營運後能有合理之收費機制以達成場地之自償性並期永續經營，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設場地收費準則」訂定本要點（草案詳附件四），俾為場地管理及收費之準則。

五、本案業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提送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5 年度校內單位(不含校外單位)借用臺北逸仙會館，除收取清潔維護費及電費外，場地費以 1 折收費，請校內各單位善加愛護使用。

執行情形：已置於秘書室網頁公告。

【第八案】

案由：擬與日本學習院大學（Gakushu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日本學習院大學位於東京，最早源於 1847 年由仁孝天

皇在京都御所內以朝廷貴族為對象而設立的教育機關學習所。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學習院，歸屬於宮內省（宮內廳前身）的管理之下，貴族子弟原則上可以免費進入學習院就學，而只有極少數的平民可以入學，並需自付學費。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學習院轉為私立學校法人，一般市民子弟與日本皇族子弟之間的入學差別待遇也被取消。

二、該校有人文學院、經濟學院、理學院及法律學院，並將於 2016 年設立國際社會科學院，目前有 8 千餘名學生。

三、該校透過淡江大學積極與國際處聯繫，希望建立交換學生往來合作。東京為本校學生熱門交換地點，就讀昔日皇室大學應對學生產生相當吸引力。

四、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互免學雜費，學生名額另行商訂。

五、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交換協議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進行簽署作業後，郵寄至日本學習院大學（Gakushuin University）完成簽署。

【第九案】

案 由：擬與德國雙軌制合作型高等職業教育大學（Baden-Wü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簽署交換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德國巴登符騰堡州政府自 1973 年起建立 3 年制雙軌學徒制合作型高等職業教育大學（Baden-Wü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授予商管、工程、社會服務等學士或碩士學位。學校共有 12 個校區，學生約 33,000 人，合作企業及社會機構超過 9 千家，包含西門子、Bosch、Airbus、保時捷等知名企業。
- 二、學生入學前需先獲得企業錄取，簽訂訓練契約，再由企業選送至合作學校就讀，學校提供最先進的知識及專業訓練。學生在業界與在校園時間各占一半，每 3 個月輪流一次，確保理論及實務之密切結合。學生修業年限為 3 年，無寒暑假，3 年後經考核通過授予學士學位。學生畢業後可至原贊助企業就業，或轉至其他企業。
- 三、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互免學雜費，學生名額另行商訂。
- 四、國際處已與該校協商本校學生赴其合作企業實習之可行性，該校也已積極進行規劃，本校學生將可赴該校上課和/或實習。本校學生對赴德國交換意願極高，現有交換名額非常搶手，增加實習機會相信對學生將有更大的吸引力。
- 五、本案經黃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 （一）交換協議
 - （二）黃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進行簽署作業後，郵寄至德國雙軌制合作型高等職業教育大學(Baden-Württemberg Cooperative State

University) 完成簽署。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

92 年 04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0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元整。

雜 費：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6. 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本班先修學期、暑修學期註冊日依本班註冊單所列繳費期限認定；先修學期、暑修學期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班正式公告之學期課表認定之。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850元。

2. 班導師費：每20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18%計算。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3%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4 年 03 月 04 日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03 月 16 日 本校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20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07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18 日 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29 日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17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12 日 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09 月 10 日 台高（三）字第 0990155619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2 月 08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指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指本校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或其他研究計畫及活動等所獲得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

入。

(六) 受贈收入：指本校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益。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目之自籌收入。

前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業務及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分別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檢核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五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教師及行政人員福利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定之。

以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人員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資百分之二十四。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應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 四、績優、優良教師獎勵。
- 五、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 九、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一、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十二、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三、新聘教師額外加給。

十四、論文期刊發表獎勵。

十五、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六、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七、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基於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第一項各款給予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提報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條

符合下列各項績效指標者得另經該業務單位主管依相關支給基準核定後，發給工作酬勞獎勵：

一、經費自給自足且自負盈虧之單位，年度產生盈餘逾前年度 20% 者。

二、利用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人員所創作之研發成果，並完成技術轉移者。

三、其他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卓著者。

四、針對各單位人員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表現績優者，年終酌予獎勵。

前項第二款之有關技術轉移之獎勵標準及程序另訂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考核標準另訂之。

學術單位、實驗室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獎勵支給基準得由各該計畫及使用規則訂之。

第八條

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者。

二、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所往國家確有足資借鏡之處。

三、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

五、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奉派出國者。

因公出國人員，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給旅費。

出國旅費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校因應各項公務及交通需求，得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

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除校長座車外之其他車輛，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

購置公務車輛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校新興工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應項目如次：

一、直接工程費用、品管費用、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

二、間接工程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之細目由業務職掌單位另行訂定之。

行政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本校規劃辦理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時，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另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營運後成本推估，應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及相關作業細則得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三章 學雜費收入

第十四條

學雜費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學雜費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五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五章 產學合作收入

第十七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八條

產學合作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產學合作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六章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第十九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條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七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二十一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二十二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校內使用，撥百分之百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二、以下場地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一) 各學院會議廳、教室。
 - (二) 活動中心住宿部。
- 三、其他場地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之非校內使用，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二十三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 十一、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八章 受贈收入

第二十四條

本校辦理受贈業務，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本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未指定用途受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二十八條

受贈收入除第五條規定外，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指定用途受贈收入，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對於募款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獎勵。
- 三、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四、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五、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六、補助教師、編制內行政人員及編制外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第九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年度投資規劃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三十條

本校為處理前條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之。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投資取得之利益補足之。

第十章 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非屬第二條第一項前七目之自籌收入，得依第五條規定之事項支應。

前項收入之特別支應事項及其支給基準得另訂之。

第十一章 監督機制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之內部控制及確保其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發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應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四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三十八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本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四十一條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100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人員，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本支給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或支援辦理自籌收支相關或專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

三、本工作酬勞核發之對象為編制內行政人員、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本基準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係指符合以下指標之一者：

(一)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二)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三)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四)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五)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六)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七) 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

五、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得由該單位主管依前條規定進行考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支援或管理費額度內核發工作酬勞。但前條第(七)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核發工作酬勞之考核，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附件)，由單位主管控管並核章附於印領清冊後依

程序核銷。

- 六、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 七、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經核准於校內兼職並已支領兼職工作費者，不得支領工作酬勞。
- 八、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年____月至____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考 核 項 目 及 內 容						符合之項目請打✓
符合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第四條之款項 (1) 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 (2) 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 (3) 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 (4) 辦理募款捐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 (5) 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供教學與研究之效率。 (6)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						☐ ☐ ☐ ☐ ☐ ☐
考核結果		☐經考核符合支給基準第四條第__款，發給工作酬勞 單位主管核章： 【備註】 請單位主管控管：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 60%；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 24%。 單位主管依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應由上一級主管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12 月 09 日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9 月 28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 及本校法規 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 發展 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自籌 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作業細則規範得由業務單位另訂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 投資管理 小組，置委員 5 至 9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投資管理 小組每 年度 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 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 第一項 第(一)款者，其經費 調度 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者，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1億5千萬元。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九、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第 (二)、(三)、(四)款所為之投資，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 學雜費收入以外 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 設備 管理及收費要點

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促進本院 及系所 場地設備之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之規定 訂定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二、場地借用應於二週前依下列程序 向各場地管理單位 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海科院場地使用申請單及場地設備使用切結書。
- （三）繳費。

三、場地借用 不接受任何以個人名義申請，以教學及本院單位使用為優先，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一律依本院場地 設備 收費一覽表辦理繳費。

- （一）本院所屬單位上課需要或為主辦單位之活動，得免場地費及管理清潔費。
- （二）本校學生團體與組織經校內單位核定舉辦之活動，得免場地費，惟須收 空調使用及管理清潔費。

四、場地使用費含場地維護、設備維護等，空調使用費及 管理清潔費則另計，以不打折為原則。

五、申請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2,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六、借用經核准後，須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租金，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七、各單位 場地收費標準 說明如下：

- （一）院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3 折 計算。
- （二）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計算。本校與校外合辦之活動以收費標準 8 折 計算。
- （三）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按標準全額收費。校友如以公司或機關團體申請，以收費標準 8 折計算。

八、各項設備如需借用，請先洽管理單位；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由借用單位負責維修或賠償；租用之場地，請勿攜入飲料（礦泉水除外）、食物。

九、場地借用除 本院單位借用 外，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使用需另支付加班費（依照校方規定給付），俾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十、退費辦法：

-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無法使用使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日前 3 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費及訂金（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 （二）申請單位取消場地使用，需於場地使用日前 5 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訂金（保證金）退

還一半，場地費無息退還。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使用，則沒收訂金（保證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十一、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 設備 收費一覽表

場地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設備	管理單位
海科院演講廳	286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5000 元計。全天 10,0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	海科院
海科院會議室	40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u>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等</u>	海科院
冷凍庫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一層板使用費 150 元/月， 出風口層板 100 元/月)。		海科院
養殖池		限本院教師借用，不打折。 每平方公尺 10 元/月。		海科院
海資系海 MB2015	68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500 元。</u>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4,800 元計。 全天 9,6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20	50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200 元。</u>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800 元計。 全天 7,5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1009	50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u>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3200 元計。全天 6,0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6	40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800 元。</u>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2,500 元計。 全天 4,8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電腦講桌等	海資系
海資系海 MB 2014	30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500 元。</u> 半天(8:00-12:00)或(13:00-17:00)以 1,600 元計。 全天 3,000 元計。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等	海資系

海工系 海 <u>ME300</u> 2 階梯教室	105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音響、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u>海工系</u>
海工系海 <u>ME3006</u> 階梯教室	124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0 元，全天 14,0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u>	<u>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u>	<u>海工系</u>
海工系 電 腦教室 (海 <u>ME3004</u>)	50 人	限校內單位借用，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u>2,0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5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多功能講桌、網路接孔等	<u>海工系</u>
海工系 研 討室 (海 <u>ME3005</u> 、 海 <u>ME4013</u>)	24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全天 6,000 元。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麥克風、網路接孔等	<u>海工系</u>
海工系 一 般教室 (海 <u>ME2001</u> 、 海 <u>ME2002</u> 、 海 <u>ME2003</u> 、) (海 <u>ME2002</u>)、65 人 (海 <u>ME2001</u> 、 海 <u>ME2003</u>)	20 人 (海 <u>ME2002</u>)、65 人 (海 <u>ME2001</u> 、 海 <u>ME2003</u>)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u> <u>全天 1,2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u>	單槍及投影幕、多功能講桌(海 <u>ME2002</u> 無)、網路接孔等。	<u>海工系</u>
海工系一般 教室(海 <u>ME4004B</u> 、 海 <u>ME4014</u> 、 海 <u>ME3007</u>)	10~12 人	<u>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u> <u>全天 1,200 元。</u>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100 元。</u>	<u>單槍及投影幕、多功能講桌(海 <u>ME4014</u>、海 <u>ME3007</u> 無)、網路接孔等。</u>	<u>海工系</u>
海工系 1、2 樓玄關		限本系教師及學生借用，場地應預付保證金 3,000 元，使用完畢無損壞者如數退還。		<u>海工系</u>
海科系 E 化 教室(海 <u>MA3040</u>)	60 人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1,000 元。 半天 3,500 元，全天 6,000 元 <u>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300 元。</u>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 多功能講桌及網路接孔。	<u>海科系</u>

海科系一般 教室 (海 MA1005、 海 MA2009)	72 人(海 MA1005) 、40 人(海 MA2009)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50 元。 半天 900 元，全天 1,7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麥克風、 網路接孔及電子講桌。	海科系
海科系一般 教室(海 MA2022、海 MA2039、海 MA2042、 海 MA2060)	24 人(海 MA2022) 、12 人 (海 MA2039) 、24 人 (海 MA2042) 、28 人(海 MA2060)	每小時場地使用費 200 元。 半天 700 元，全天 1,300 元。 每小時空調使用費 200 元。	單槍、投影幕及網路接 孔。	海科系
註：另收管理清潔費 500 元/天(次)				

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使用及管理要點

104 年 10 月 2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達成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以下簡稱逸仙會館）之永續營運，並管理維護其場地及設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逸仙會館以結合辦公、會議、校友聯繫功能為主要使用目的，並以校內各單位及校友會優先借用為原則。
逸仙會館之管理單位為秘書室
- 三、逸仙會館場地之借用應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但經核准免繳費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核准免繳費用者，仍應繳納清潔維護費及電費。
- 四、逸仙會館場地之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向秘書室提出借用申請。經核准借用者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依核准費用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五、已核准借用之場地，學校臨時有特殊狀況需使用時，管理單位得協調原申請單位調整或撤銷借用申請，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六、申請使用單位舉辦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得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嚴重損害場地設施之虞。
 - （四）違反逸仙會館使用目的。
 - （五）申請使用單位經考核有不良借用紀錄。
- 七、借用單位應愛惜使用各項設備器材，若有毀損應照財產價格負賠償責任。
- 八、申請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臺北逸仙會館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						
場 地	時 段	場 地 費	清潔維護費	電 費 (含空調)	合 計	人 數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會場	平日	2,000	1,000	1,000	4,000	40 人
	非上班日	3,000	1,500	1,000	5,500	
會議室	平日	1,500	800	700	3,000	20 人
	非上班日	2,500	1,300	700	4,500	
會館提供茶水間、投影機及投影幕設備						
備註	1. 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早上：08:00~12:00，下午：13:00~17:00，每時段計 4 小時，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場地出借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無法使用，借用單位可辦理延期乙次，或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連絡 電話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07-5252000 分機 2024 張先生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本校 35 週年校慶，謹訂於 11 月七日(六)舉行慶祝大會暨各項慶祝活動，其中運動會、名譽博士頒贈、院系博覽會、校友回娘家餐會等主軸活動，請各權責單位務必負責管控流程，各相關單位鼎力協助配合。(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秘書室、各單位)	學務處：遵照辦理。 教務處：本校 104 學年度張瑞欽先生名譽博士頒授典禮，在秘書室及工學院協辦下，典禮已於校慶當日順利辦理完成。 感謝各位主管與會共襄盛舉，使活動更添光彩；並感謝藝文中心場地支援、化學系謝建台老師場地協調的協助，及總務處協助當日百輛貴賓汽車停車及引導，使該重要活動能順利進行，本處至表謝忱。 秘書室：校慶慶祝大會、校友回娘家餐會等校慶相關活動承蒙各行政學術單位協助配合，已於 11/7(六)辦理完畢。其中校慶慶祝大會主要由學務處主辦，秘書室協助貴賓接待與傑出校友表揚儀式部分；校友回娘家餐會由秘書室主辦，感謝各單位主管師長與同仁蒞臨；總務處支援交通車的接駁及器材運輸等事務；音樂系李思嫻主任與翁佳芬老師率領同學精彩快閃，博得滿堂彩。各學術單位協助認桌及邀請校友回娘家，均超越原分配予各學院之數額，總計達 146 桌；感謝各院系所協助邀請系所校友會會長上台慶生及其他前置作業之回報作業。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已請系所全力配合。 通識教育中心：鼎力配合參與活動。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 1.已發函並聯絡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派員於校慶當天駐守本校（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以協助本處承辦同仁即時排除本校用電突發狀況。 2.校慶當天空調、電梯廠商將自 07:30 至 18:00 派員於逸仙館與國研大樓現場待命，以配合本處同仁維持會場空調系統及電梯正常運作。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業已就本中心所轄場館之使用部分，全力配合各租借單位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2	有關國研大樓各單位搬遷進駐事宜大致已順利圓滿完成，惟生醫所部分設施如冷氣機安裝位置等有待加強與改善；另請五樓進駐單位與藝文中心研究將其中庭公共空間規劃成交流互動空間平台。校慶當天多項活動在國研大樓舉行，請一、二樓各單位配合校慶當天活動進行開放。（辦理單位：總務處、生醫所、醫科所、光電系、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事務處、藝文中心）	總務處：生醫所西側窗台冷氣遷移案，刻正辦理公開上網招標中，預定 11 月中旬完成決標作業，並於今年 12 月上旬完成遷移。 理學院： 1.生醫所安裝於國研大樓西側之分離式冷氣主機，已於 9/26 將簽核過之簽呈、生醫所冷氣管路延長工程企劃書（擬改放置於東南側牆面）送總務處營繕組辦理招標發包作業中。 2.醫科所及生醫所校慶當天將配合辦理開放。 工學院：配合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3	日前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兼具校友身分得否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校長遴選委員候選人乙節，依據上位母法(大學法)之意旨，具校友身分之專任教師，實應屬「學校代表」類別之範圍，本校現行法規雖未明文規範，以審酌適用法規之合適性，以避免爾後因遴選校長而有所爭議。(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本院推薦代表無此情事。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無須推薦校友代表。 人事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中秘發字第 1040400068 號書函周知各一級學術單位在案。
4	有關今年度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業已由義大醫院獲得優先議價，並預訂 11 月即將展開健檢工作，其中補助人數約 766 人。唯在路程規劃、預約登錄等方面，應在鼓勵教職員工健檢意願原則下，請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尋求相關配套機制與作法。(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妥善辦理，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學務處：依採購法程序配合決標公告後辦理。 總務處：本處除依採購法規定於 11/4 辦理議價外，11/5 黃總務長並與義大醫院健檢中心鄭主任溝通，為提高本校教職員參加健康檢查意願及義大醫院收入，建議義大醫院提供每二週一天至少提供一台以上之中型巴士來回接送檢查人員往返本校至義大醫院，本校學務處再視搭乘人數需求以決定是否租用校外巴士，以共創雙贏。惟義大鄭主任與其主管討論後表示，依義大醫院過去的多次經驗顯示，各單位參加健檢人員先檢查完畢的人皆不願意等待較慢檢查完畢的人，雖經黃務長想出以「兩台車一起從中山大學出發、回程時分前後兩段時間離開義大」之解決方案，但仍未被採納，主要考量是他們要多花費 7000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元*12=84000 元。最後，義大醫院只同意以下二種作法(任選一種)： 一、去程在市區 6 個地點（含科工館等）搭乘義大醫院員工上班專車，回程改搭義大客運至高鐵站。以上來回車資皆免費，但回程時必須由高鐵站自行搭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家。 二、來回皆免費搭乘義大客運，但接送點只有高鐵站及義大醫院兩站。 此案請原承辦單位接續努力解決後續相關問題，謝謝。
5	有關本校表達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推動合校意願，業經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並正式函文送教育部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正式表達同意合校之意願。另教育部亦於 10 月 20 日函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請該校表達推動合校之意見。唯在對方未表態下，本校仍應持續表達善意，另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亦應持續推動。(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本處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發處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假該校行政大樓會議室舉辦學術研討會圓滿完竣；另規劃於 11 月上旬公告徵求兩校 105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
6	有關「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市長與大學校長第 9 次聯誼會議，將於 12 月中下旬由文藻外語大學主辦，本校為因應趨勢變革，應儘早佈局主動積極朝東南亞研究方向作為，請社科院、國際處等單位合作共同研議提出東南亞政經研究、人才培育與教育訓練等規劃，並結合大高雄地區學校及高雄市政府等力量，朝新南進政策方向前進。(辦理單位：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處、秘書室)	社會科學院：已研議相關提案提送校方審酌。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秘書室：本校共提送兩個提案，並將提案提送給文藻外語大學。
7	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使用已漸趨穩定，日後因系統而降低公文派送之人力與經費，將由學校統籌調度運用。另請圖資處做好系統備援措施，避免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影響學校公文處理作業。(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妥善辦理，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總務處：如因電腦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避免影響學校公文處理作業，安裝單機版公文製作系統，以紙本方式處理急要公文。 圖書與資訊處：公文系統主機之備援措施，預計規劃採雙主機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協同運作之方式，且利用平衡負載機制以均衡系統之運作；然而目前系統與網路設備之搭配尚未成功運作，平衡負載機制無法成功啟用，目前僅能以單一主機運行。廠商目前正儘速解決此問題，力求於驗收之前完成此備援措施。 另資料庫方面，系統使用校內一 Oracle 資料庫主機，並隨同該 Oracle 主機既有之備份計畫，已開始啟用定期備份作業。
8	高雄地區登革熱疫情升溫，請總務處及各單位務必清除孳生源，做好防蚊措施，確保本校防疫成果。(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總務處： 一、本處從 8 月起就每週召開登革熱防治會議：8/25、9/15、10/2、10/15 由黃總務長主持第 1、3、5、7 次登革熱防疫小組會議；9/8、9/24 由校長主持第 2、4 次擴大登革熱防治會議；10/8 由吳行政副校長主持第 6 次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10/29 由黃總務長主持第 8 次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會中檢討前一週之防疫成效，並且針對各式各樣狀況及問題擬定跨單位整合之解決方案，以減少防疫漏洞及維護師生同仁健康。 二、本校自 9/5 起陸續進行 3 次(9/5、10/9、11/6)全面及重點區域噴藥，除了採用環保用藥以外並且強烈要求廠商必須改變藥方以防病媒蚊有抗藥性，以期能有效消滅病媒蚊，從 10/26 至 11/9 期間，本校無新確症病例發生，目前(11/9)本校確症比例為萬分之 8，較低於鼓山區之萬分之 45。 三、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小組每兩週進行一次分組分區巡檢。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如查核恐有形成孳生源之虞，即立即將照片寄送相關系所主管責成同仁處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已要求系所確實清除孳生源，並配合校方進行噴藥作業。 通識教育中心：每週均督導負責檢查人員確實清查並清除積水情況，並填寫自我檢查表。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妥善辦理，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本處每周定期檢核周邊環境，配合總務處辦理防蚊措施。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將配合校內防疫措施做好防疫工作。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海納百川」招生計畫申請招生名額 8 名(含音樂學系 5 名及資訊工程學系 3 名)，獲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32748 號函核定 8 名(名額為總量內含)。本招生計畫規劃 11 月中旬開始受理報名，相關招生宣傳海報陸續寄送本校策略及重點高中學校。
- 二、本校「105 學年度教育部授權學校統一調整博士班招生名額機制及結果」，業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0756 號函備查。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甄試招生，各學系擬招收名額調查中，相關辦理時程如下表：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甄試辦理日期	放榜日期
104.11.10	104.12.1-12.8	104.12.23-12.29	105.1.14

課務事務

- 四、全校開設課程數：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 2048 科（不含跨院通識 111 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 (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 (不含跨院通識)
104-1 (本學期)	1824	197	111	27	2048
103-1 (本學期)	1797	180	109	27	2004

五、教學評量統計

(一) 課程滿意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 6.257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校平均
103-2	6.354	6.161	6.186	6.294	6.153	6.423	6.203	6.257
103-1	6.323	6.130	6.202	6.201	6.239	6.409	6.105	6.229
102-2	6.292	6.122	6.185	6.301	6.255	6.410	6.150	6.241
102-1	6.343	6.068	6.172	6.215	6.216	6.375	6.106	6.216

(二) 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 6.056 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校平均
103-2	6.104	5.929	5.984	6.2	5.97	6.15	6.109	6.056
103-1	6.221	5.965	6.230	6.223	6.334	6.253	6.064	6.193
102-2	6.119	5.957	6.068	6.070	6.009	6.351	6.039	6.086
102-1	6.152	6.162	6.084	6.285	6.197	6.428	6.061	6.197

(三) 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219 門課程（159 位教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通識中心	學務處*	全校
103-2 課程數 (教師數)	45 (29)	34 (26)	34 (29)	34 (26)	16 (14)	19 (17)	35 (16)	2 (2)	219 (159)
103-1 課程數 (教師數)	61 (35)	33 (26)	45 (36)	39 (28)	19 (15)	24 (17)	27 (13)	1 (1)	249 (171)
102-2 課程數 (教師數)	44 (27)	38 (26)	29 (28)	28 (24)	10 (8)	14 (12)	25 (13)	1 (1)	189 (139)
102-1 課程數 (教師數)	53 (32)	33 (23)	46 (37)	36 (25)	18 (12)	23 (19)	41 (16)	1 (1)	251 (165)

備註：*「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授課教官隸屬學務處。

(四) 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0 門課程 (8 位教師) 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將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學制	1032 (1031)課程科目數		1032 (1031)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242 (316)	827 (873)	2 (0)	0.83% (0%)	0 (0)	0% (0%)
大學部	666 (719)	410 (479)	7 (8)	1.05% (1.11%)	1 (1)	0.24% (0.21%)
合計	908 (1035)	1237 (1352)	9 (8)	0.99% (0.77%)	1 (1)	0.08% (0.07%)

註：含符合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得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之 7 門課程 (5 位教師)。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5 門課程 (8 位專任教師、5 位兼任教師) 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9 門課程 (7 位專任教師、1 位兼任教師) 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本學期將持續追蹤其改善精進教學計畫及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六、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業獲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5026C 號函核定補助 104 學年度(第一年)經費 250 萬元，本處將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將修正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領據函報教育部。
- 七、本處業以 10 月 16 日中教字第 1040700137 號書函通知各學術單位啟動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請依書函附件說明，將貴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按其符合項目填載於教師評鑑名冊表單，送相關單位審核簽

章，並請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前送回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彙辦。104 學年目前暫定有 14 位教師需接受教師評鑑。

- 八、本處執行教育部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計畫，103 學年度計畫課程已全部完成授課，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完成 103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含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俾利結案。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 九、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預定 104 年 11 月 26 日辦理「104 學年度高雄、臺東、屏東區域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工作宣導座談會」。
- 十、本校所報第 3 期第 2 階段「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獲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24401E 號函知核定通過，並同意核撥第 1 期款新臺幣 1,118 萬元，本中心業依前揭來函說明所示，辦理檢據請款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10/21)：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750 篇(去年同期：778 篇)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92,488 次(去年同期 78,418，成長 18%)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82(去年同期 72，成長 13.9%)

榮譽獎項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講座推薦申請案共計 4 件，其中新聘 2 件、續聘 1 件、再次來校申請 1 件，並訂於 11 月 5 日召開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
- 二、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計畫書，本處業已限期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寄達科技部。
- 三、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2016 年第九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及「孟粹珠獎學金」	研發處蕭筑云 (分機:2608)	11 月 23 日前備齊相關 資料送研發處彙辦

策略聯盟

- 一、中山-高醫攻頂聯盟：持續受理兩校 105 年合作計畫申請案，並於 10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二、臺綜大系統：104 年「年輕學者創新選拔」業於 10 月 20 日假成功大學召開複審會議完竣，本校光電

系魏嘉建副教授、生科系陳俊霖助理教授、海科系雷漢杰研究員榮獲佳作獎。

- 三、**中山-高榮醫院**：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 105 年合作計畫訂於 11 月 4 日 於榮總召開 複審 會議。
- 四、**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受理 105 年兩校合作計畫申請，並於 11 月 20 日 截止收件。
- 五、**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為鼓勵兩校教師進行合作研究，訂於 10 月 30 日 舉辦 兩校學術研討會，除安排今年揚帆聯盟先期計畫團隊進行成果分享外，並邀請兩校各領域教師共同出席，促進雙方教師交流與合作。
- 六、**第五屆「山海論壇」**：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於廈門大學思明校區及翔安校區 召開 並由廈門大學主辦，本校將由校長率領團隊及九大學術領域參與教師計 48 名前往，刻正由本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辦理相關事宜，並將於 104 年 11 月 9 日 上午 9 時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 行前說明會。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

- (一)依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中術發字第 1041000130 號書函通知本(104)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而未獲核准之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准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

畫者，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每位申請者至多以獲補助累計 2 次為限，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名額上限各 6 位，每位申請者每年度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敬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 月 30 日前送交申請補助名單至本處，俾利辦理後續補助相關事宜。

(二)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本處已函發各行政、學術單位及研究中心並轉請所屬周知。

二、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雙邊學術研討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2015 年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3 位申請)
4	科技部/國防部「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5 位構想書通過審查 依限提送計畫書)
5	科技部 105 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度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30 日前 紙本逕寄該單位
7	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1 月 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1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年補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 紙本逕寄該單位
10	科技部 105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5 年 1 月 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104 年 10 月 15 日前紙本截止收件 (計 1 件申請) (二)其他申請項目請依本措施各項申請時程內送件
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0 月 16 日前 申請資料送本處 (計 1 位申請)
3	2016-17 蔣震基金會海外研究生獎學金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10 月 23 日前 申請資料送本處 (計 2 位申請)

其他

- 本校 2014 年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調查表已送至各系所，請各系所及教師於 11 月 6 日前完成調查表，經系所審核後送回研發處彙辦，俾利於 11 月底前完成獎勵金發放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特教宣導活動~認識妥瑞症與強迫症：

- (一) 活動日期：104/10/13 (二)。
- (二) 活動時間：11：00~12：00
- (三) 活動對象：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同仁。
- (四) 參加人數：共 16 人。



二、職涯輔導：

(一) 2015 年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

- 1. 本校 2015 年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完整報告公告於諮職組網頁，歡迎參閱。
- 2. 以下為部分重要數據：

參加人數	實習時間	參加者學制	學生整體滿意度	企業整體滿意度
1. 212 人 2. 較去年成長 16%	暑期實習佔 87%	大學部 64% 碩士班 35% 博士班 1%	91% (滿意+非常滿意)	91% (滿意+非常滿意)

(二) 2015 年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 1. 活動日期：104/9/21~10/12 (每週一~五)。
- 2. 活動時間：12：30~13：50
- 3. 活動地點：電資大樓 EC2011 教室。

4. 參加企業：共 14 家，包含台積電、大立光、友達、華碩等知名企業。
5. 辦理成果：共 1007 人次參加。



(三) 職涯規劃校園講座~推銷自我・求職寶典：

1. 活動日期：104/10/15 (四)。
2. 活動時間：12：20~13：5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參加人數：55 人



(四) 企業參訪活動~馬玉山觀光工廠：

1. 活動日期：104/10/20 (二)。
2. 活動時間：09：00~12：00

(五) 學長姐就業心得分享會：

1. 計畫宗旨：由導師邀請畢業 3~6 年的校友分享個人經驗，協助在校生瞭解就學時應如何充實自我，以及畢業後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
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經費 20 萬元，共有 26 位導師申請。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踴躍，諮職組再提供 15 萬元經費，共計 28 位導師申請。



三、諮商輔導：

(一)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及情感教育與壓力管理班級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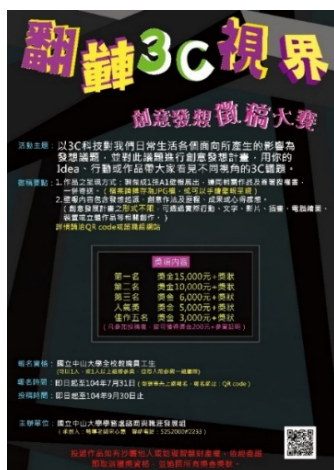
由各系所輔導老師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進行測驗解釋暨班級座談，目前已完成 53 場次，其餘場次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後續輔導老師將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予以適當協助。

(二) 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

依據大一新生入學指導及碩一新生班級座談所實施之心理測驗，篩選出高關懷的學生。目前已完成大一新生高關懷學生之篩選，以密件方式送達各導師、系主任，後續系所輔導老師將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碩一新生之高關懷篩檢預計於 11 月中完成。

(三) 翻轉 3C 視界~創意發想徵稿大賽：

1. 活動內容：以 3C 科技對我們日常生活各個面向所產生的影響為發想議題（例如：網路與人際溝通/交友、網路言論與隱私、網路沉迷、網路霸凌等），並對此議題進行創意發想計畫。
2. 投稿時間：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參賽作品共 25 件。
3. 展示時間：預訂 104 年 11 月。
4. 展示地點：菩提樹廣場。



- (四) 「這一夜，我們來說愛情」愛情關係探索團體：
1. 招募對象：本校大學生、碩博班研究生。
 2. 地點：L棟宿舍1樓團體諮商室（雨樹藝文空間）。
 3. 日期：104/10/27~104/12/8(每週二晚上)。
 4. 時間：18：30~21：00
 5. 團體說明會於104/10/20（二）晚上18：30於行政大樓5003會議室舉辦，欲參加同學，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
 6. 團體帶領者：林姿伶、陳君盈 實習輔導老師。
- (五) 「當我們宅一塊」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1. 招募對象：本校在校碩、博班研究生。
 2. 地點：行政大樓5樓團體諮商室。
 3. 日期：104/10/28~104/12/23（每週三晚上）。
 4. 時間：18：30~21：00
 5. 團體說明會於104/10/21（三）晚上18：30於行政大樓5003會議室舉辦，欲參加同學，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
 6. 團體帶領者：林姿伶、陳君盈 實習輔導老師。

四、 校長與學生座談：

- (一) 活動日期：104/10/14(三)。
- (二) 活動時間：16：00~18：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四) 座談內容：合校事宜。
- (五) 參加人數：61 人。



五、 校長遴選委員~學生代表推派進度：

- (一) 學生委員產生方式：已於學生會臉書專頁公告進行普選。
- (二) 候選人登記參選時間：104/10/14（三）~104/10/20（二）。
- (三) 候選人宣傳期：104/10/21（三）~104/10/24（六）。
- (四) 投票期間：104/10/26（一）~104/10/29（四）。
- (五) 投票結果公告：104/10/30（五）。

六、 紫錐花運動反毒宣導：

- (一) 活動內容：本課程結合認識藥物濫用服務學習課程，傳遞最新毒品防制訊息，讓學生關懷社會、善盡公民責任、以自我實現發揮個人影響力，增進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感，共同來推動反毒概念，共創健康校園及人生。
- (二) 活動時間：104/10/7(三)。
- (三) 講師：高 雄市衛生局毒品危害中心蔡依珊專

員。

(四) 參加人數：30 人。



七、品德教育深耕與推展有品青年系列活動~法治與人權~監所參訪活動：

- (一) 活動目的及內容：帶領學生藉由參訪監所教化環境設施之安排，親自體驗因違法入監服刑所付出之代價、了解法務革新及監所作業相關輔導措施，正視犯罪預防的重要，建立起法治教育及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
- (二) 活動日期：104/11/25(三)。
- (三) 活動時間：9：00~11：30
- (四) 活動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本校租賃遊覽車前往參觀)。
- (五) 參加對象：本校師生計約 35 人，歡迎有興趣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賃居生座談會暨賃居法律研習：

預計 11 月下旬辦理本學期「賃居生座談會暨賃居法律研習」，會中將提供學生與房東們相互溝通與意見交流之平台及管道，另邀請租屋法律專家講解校外租屋法律權利，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租屋）法律權利維護及賃居糾紛處理能力，促進學生與房東間良好和諧之租屋關係。

九、 35 週年校慶運動會籌備：

(一) 第 1 次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

1. 會議時間：104/10/6(二)。
2. 會議討論內容：邀集協辦各項運動賽事的校隊隊長，說明有關賽程安排及工作分配等事宜。

(二) 第 2 次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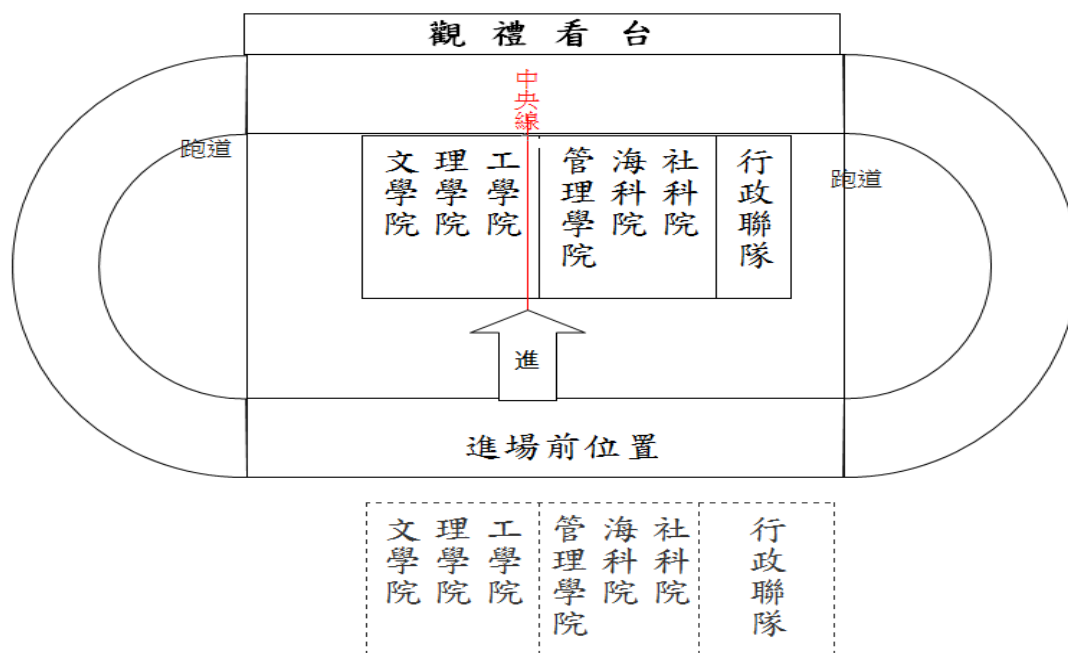
1. 會議時間：104/10/21(三)。
2. 會議討論內容：邀集全校各學系大一與研一班代、教官等，說明運動會開幕與大會舞進場流程，並宣導本次運動會活動辦理項目，鼓勵參加開幕典禮及運動競賽。

(三) 104/10/22(四)發函至通識教育 中心，請本校體育教師協助活動指導。

(四) 運動大會開幕典禮流程表：

活動項目	時間	地點	摘要
運動員集合	07：50~08：00	田徑場跑道	全校師生
運動員進場	08：00~08：05	田徑場	全校師生
開幕表演	08：05~08：15	田徑場	全校師生
主席致詞	08：15~08：25	田徑場	校長、系所主管、師長
獻獎 女子排球隊 足球隊 頒獎 103 學年度系際盃總錦標 冠軍：電機系 亞軍：企管系 季軍：材光系	08：25~08：40	田徑場	103 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 聯賽女子組公開一級第 3 名 103 學年度足球運動聯賽 一般男子組團體賽第 5 名
禮成	08：40	田徑場	

(五) 運動大會開幕典禮運動員田徑場進場與集合位置圖 (運動員進場前後位置分配)：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行政聯隊
哲學所 劇藝系 音樂系 外文系 中文系	加速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醫科所 生醫所 化學系 應數系 物理系 生科系	電機系甲班 (中央伍) 電機系乙班 機電系甲班 機電系乙班 材光系 資工系 光電系 環工所 通訊所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企管系甲班 企管系乙班 資管系 財管系 公事所 人管所 行銷傳播管理所 國際經營碩士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資系 海工系 海科系 海下科技所 海事所 海洋科博士學位學程	政經系 社會系 政治所 經濟所 教育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注意事項：

- 一、運動員進場順序由社、海、管、工、理、文等學院之順序進行，各學院之系所請依序持單位牌進場。
- 二、參加對象：
 - (一) 運動員請於活動當日 7:50 前至田徑場後方跑道集合。
 - (二) 請各學院同學配合穿著指定顏色運動服，文學院與管理學院紅色、理學院與海科院白色、工學院與社科院藍色。
 - (三) 大一同學務必參加，大二、三、四及研究所同學自由參加。
 - (四) 僅有研究所之單位，請自行協商參加人員。
 - (五) 本次校慶運動大會視同一次大一體育課上課，未參加者請依請假手續辦理。
 - (六) 請生輔組教官及同仁協助負責隊伍管理、人員清點與進場進行。

十、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一) 校慶慶祝大會：

1. 活動日期：104/11/7（六）。
2. 活動地點：逸仙館。
3. 校慶慶祝大會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受獎人數	頒獎人員
09:00	集合進場		
09:20	大會開始 校長致詞		
09:30 10:30	頒獎 1. 本校 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獎	8 人	校長
	2. 本校傑出講座 本校中山講座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榮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	13 人	校長
	3. 服務本校滿 30 年	20 人	校長
	4. 104 年度工作績優人員	未定	行政副校長
	5. 運動傑出獎	3 團體 3 個人	學術副校長
	6. 績優學生社團獎	15 社團	學務長

(二) 校慶園遊會暨院系博覽會：

1. 活動日期：104/11/7(六)。
2. 活動時間：9：00~17：0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前廣場。
4. 報名情形(統計至 10/16)：
 - (1) 院系博覽會攤位：6 個(音樂系、財管系、海資系、政經系、中文系、光電系)。
 - (2) 校內行政單位及社團：13 個。
 - (3) 校外廠商：32 個。

十一、 衛生保健活動：

(一) 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愛的關係與疼痛：

1. 活動日期：104/10/13 (二)。
2. 活動時間：14：40~16：10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4. 講師：黃順成心理諮商師。
5. 參加人數：84 人。



(二) 健康測量一點靈活動：

1. 活動日期：104/10/16 (五)。
2. 活動時間：09：00~17：00
3. 活動地點：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辦公室)。
4. 活動內容：由本校營養師辦理健康測量闖關活動 (血壓、體重體脂、腰臀圍、營養師諮詢)，藉由測量了解自身身體健康情形，教導個人飲食及運動之搭配，以預防新陳代謝症候群之發生。
5. 參加人數：50 人。



十二、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徵選：

今年度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徵選」於104/10/14（三）完成。

十三、登革熱防疫大作戰：

（一）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加強防疫清潔工作：
每週五學生宿舍區高風險地點加強清潔及投藥。

（二）體衛組~登革熱衛生教育防治宣導：

1. 10/6（二）本校體衛組護理師辦理經濟所學生登革熱防治宣導，參加學生共28人。
2. 10/7（三）本校體衛組護理師辦理環工所學生登革熱防治宣導，參加學生共41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最新疫情：10/20 全台確診病例 26,022 例(死亡 122 人); 台南市 20,662 例(死亡 102 人); 高雄市 4,910 例(死亡 18 人)。

(二) 10-11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每週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或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
2. 各單位持續每週至少完成 1 次室內外環境檢查。
3.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持續編組進行隨機巡檢。
4. 除例行性經費外，再爭取登革熱防治專案經費 60 萬元，104 年度預計共投入 100 萬元之防治經費。
5. 10/1 針對學生宿舍特定區域噴藥。
6. 10/2 及 10/8 召開第 5、6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
7. 10/3 第 2 次採購藥劑 5,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8. 10/4 協助全校各單位拆除頂樓廢棄之冷卻水塔。
9. 10/8 完成阻塞水溝之疏通。
10. 10/9~11 進行本學年度第 2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11. 10/18 完成全校數百個樹洞之積水清除及填補。
12. 持續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之訊息。

二、營繕業務：

(一) 高壓變電站汰舊換新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施工起迄時間為 104 年 7 月 26 日-11 月 2 日，工程費用 946 萬 7,686 元，執行狀況如下：

1. 104/7/20 工程決標。
2. 總變電站至圖資大樓、總變電站至 A 水池及西綜合大樓至管院電纜汰換，電纜總計長度為 1364 公尺*3 條，歷經 12 天日以繼夜趕工，於蘇迪勒颱風登陸前完成。
3. 總變電站至藝術大樓電纜檢修完成。
4. 其他高壓供電設備汰換完成。
5. 目前剩總變電站至海科實驗大樓電纜汰換(2880 公尺*3 條)、逸仙館電容盤設置及變電站環境改善。

(二) 理工學院大樓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1. 時程：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
2. 經費：總工程經費 388 萬元(包含科技部補助 307 萬元、本校配合款 81 萬元)
3. 執行情形：預定 11/15 前完工及系統開始運轉發電。12/15 前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許可文件。
4. 預計效益：發電後預計每年可節電約 25 萬元、可減少 CO₂ 排碳量約 39.5 公噸。
5. 原規劃於 105 年度運用科技部經費持續建置第三座太陽光電系統(社管大樓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完成每年可節電約 25 萬元、可減少 CO₂ 排碳量約 39.5 公噸。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建置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1. 系統上線初期（第 1～2 週）：為線上簽核流程運作磨合期，協助處理的問題皆屬系統環境設定及基本操作。
2. 第 3～4 週：環境及基本操作問題已趨降低，進階為流程操作問題及其它需求建議。
3. 第 5 週：問題量逐漸下降，顯示系統及操作人員的使用漸趨穩定狀態。

四、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128	\$123,701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36	\$108,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5 項	374	\$2,258,86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3 項	342	\$368,700	125	\$333,800	253	\$974,962
捐贈收入	1 項	10	\$143,000	52	\$607,206	1	\$1
推廣教育收入	92 項	1943	\$25,015,128	56	\$715,395	0	\$0
推廣教育保證金	1 項	31	\$310,000	0	\$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 項	231	\$1,522,187	3	\$15,100	0	\$0
雜項收入	14 項	1031	\$1,542,470	79	\$245,45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4 項	0	\$0	469	\$636,270	0	\$0
總計	143 項	4,126	\$31,392,046	786	\$2,583,821	254	\$974,963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9 月平均匯率 32.889

(二) 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0 月 16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 (元)
教職員工薪資	9,539	\$775,540,834	\$736,785,902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21,668,559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4,093	\$147,835,168	\$146,118,344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34,013
各類所得	78,545	\$712,720,860	\$480,655,331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5,233,126
電匯付款(含 廠商、個人)	31,562	\$4,383,141,090	\$0	\$0
合計	123,739	\$6,019,237,952	\$1,363,559,577	\$27,035,698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10/16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2,975	29%	82,314,884
自動櫃員機	729	7%	14,872,140
郵局	1,243	12%	29,656,332
超商	4,319	42%	70,834,938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1,010	10%	26,441,102
合計	10,276	100%	224,119,396

五、環安中心業務：

(一) 消防安全檢查

1. 為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運作，本中心進行消防避難逃生設施之檢查作業，業於 9 月至 10 月間完成緊急照明燈檢修（含 PL 燈、LED 燈）

計 271 具及完成宿舍區消防自動警報、廣播系統全面檢測維修計 24 套。

2. 本校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案(海岸校園)，高雄市消防局業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進行本校消防安全設施複查，本中心將依其檢查結果於 10 月 30 日完成改善作業。

(二) 污水處理場水質檢測

104 年 10 月 21 日委由環保署認證之道濟檢測公司進行污水廠原水、出流水水質檢測(共檢測 9 項水質項目)，水質檢測結果需符合環保署放流水排放標準。

(三) 室外籃球場轉角植栽修剪作業

室外籃球場周邊植栽生長茂密，造成轉彎車輛視野死角，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為解決此問題並不影響景觀的情形下進行修剪作業。修剪後不僅可明顯看清對向來車，並且可以清楚看見運動場域的使用狀況。

(四) 翠亨道植栽修剪作業

翠亨道 L 哨附近植栽枝條低下，造成車輛視野不佳，且可能刮傷車輛。為解決此問題並不影響景觀的情形下進行修剪作業。修剪後可明顯看清對向來車，並且可以防止低下之枝條刮傷車輛。

(五) 文學院停車問題改善

1. 為改善藝術大樓前之機車違停現象，車管會於 104/10/16 會同文學院林秘書至藝術大樓現勘，並依文學院會議決議，將藝術大樓南側轉彎處 8 格汽車停車格改為機車停車場，預計可提供約 72 個機車停車位。

2. 另為確保救災救護需求，擬將藝術大樓前方西側通道入口擺放紐澤西護欄與繪製禁止停車之紅線，除阻絕機車進入該區域違停，如遇消防緊急事件亦可立即移開，導引救災車輛通行。
3. 前述作業預計於一個月內設置完成，屆時車管會將加強巡查及違規拖吊作業，以確保有效改善停車亂象。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48	3	151
參與教師人數	87	11	98
總經費(萬元)	11,407	132	11,539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4.67%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73%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6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78	21	99
參與教師人數	55	19	78
總經費(萬元)	11,790	1,112	12,902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70.46%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5.52%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16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104 件
目標達成率	110.63%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70.54%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3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8 人
總經費	7,723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77.27%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93.99 %	
洽談中技轉案：5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10 家
目標達成率	91%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1 家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65	24	89
參與教師人數	65	30	79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2,201	1,244	3,445
目標達成率：76.6%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6%			
洽談中開班案：9 案			

三、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為縮短學用落差、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本校首次向教育部申請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2 學程(6 人)，全數獲教育部核定** (人管所、機電系)，**獲通過比率達 100%**，補助金額共計 120 萬元(每人 20 萬元)。

四、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成果

(一) 本校育成中心 10 月 7 日舉辦

「**電子商務創業論壇活動**」，針對創業後如何運用電子商務，並提供第三方支付以創新營運模式的思考面向，加以解決創業後



恐遇到的瓶頸，更提供創業者相互交流機會。**逾 60 人次，共 35 家公司參與本次論壇，其中有 10 家潛在廠商。**

另由本活動邀請畢業廠商分享，媒合 3 件合作案。

(二) 本校 10 月 14 日與經濟部國貿局、商業發展研究院共同舉辦

「**Halal 認證商機大無限：快速錢進 20 億穆斯林人口**」講座，帶領與會者一窺穆斯林龐大商機市場，並邀請台鹽生技公司進行經驗分享，本場講座共 116 人參與，期透過本講座，開啟日後國貿局更進一步的合作。



(三) 本校參與「**2015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於 10 月 8~11 日假高雄展覽館盛大展出，展出 2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並與現場 **2 家參觀廠商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四) 計畫徵求或獎項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4 年度產學傑出獎	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五)17 時	1. 申請資格及條件：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人為限。 2. 申請程序：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期間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建教合作具體績效。 3. 請有意申請之教師填具申請表於 10 月 30 日(五)17 時前送產學處，申請文件請逕至產學處網頁-表單下載-技術移轉中心下載使用。

二	經濟部國貿局 「105 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法」	至 11 月 6 日(五)止	1. 國際會議定義係指與會人員來自 3 個國家或地區(不含會議主辦國)以上及總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含會議主辦國)，且外國人數須達與會人數之 30%或 50 人以上之會議。 2. 本計畫全面採行線上申請，細節請參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tbxn/login.jsp
三	衛福部 105 年度「衛生與社會福利資料整合應用規劃計畫」	至 11 月 11 日(三)止	1. 本計畫預算金額新臺幣 550 萬元。 2. 得標廠商需提供駐部人員 6 名，執行本案履約事項如長期照護服務相關資料庫之資料處理作業、維護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現有資料庫，更新資料庫使用手冊…等作業。
四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校內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2 月 24 日(四)止，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	1. 為鼓勵學研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與學研機構組成研究團隊。 2. 科技部採隨到隨審方式，申請人請於 12 月 24 日(四)前提交計畫構想書 1 式 12 份及光碟片 1 份送予本處彙整後，函送科技部審查。

(五)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草案)第 3 次公聽會	11 月 2 日(一) 12:20~13:30	行政大樓 4006 室	就產學多元升等管道草案向校內教師說明，並廣徵意見，期使制度設計以臻完整，歡迎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	葡萄酒初探暨推廣教育課程經驗分享會	11 月 19 日(四) 12:20~15:20	國研大樓 4002 室	邀請品酒界的業師及本校推廣教育典範教師，旁徵博引與會者的生活品味與葡萄酒的骨幹基底，並拓展推廣教育開課規劃理念，歡迎校內教師報名參與。
三	西灣產學俱樂部：EMBA 推廣交流會	11 月 7 日(六) 10:10~10:40	圖資大樓 4 樓視聽教室	藉由說明產學處/西灣俱樂部之業務範疇與執行情況，期望更多企業加入此俱樂部，提供建教合作之協助並增加俱樂部會員數，以達成立之初衷。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1	1	560,00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1	1	56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1	1	560,000	5	4	317,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6	5	1,616,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6	3	1,297,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7	4	1,901,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4	3	4,744,5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6	3	3,87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30,105	10	3	8,616,5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1	1	120,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1	1	120,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3	6	24,337,818	8	3	8,736,8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4	3	4,350,000	13	8	17,712,968	15	7	26,767,818	12	6	13,086,8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3	14	59,715,048	14	8	15,485,3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7	10	9,639,760	34	17	55,272,003	38	19	70,466,043	31	15	25,125,0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4	4	6,456,000	24	14	38,524,143	28	13	37,261,714	23	13	43,208,238	29	15	53,105,054	33	14	45,124,625	27	14	49,664,238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3	3	5,487,084	18	12	7,326,900	20	12	8,916,678	14	8	3,609,000	23	14	25,066,735	23	13	13,985,200	17	8	9,096,084
	實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5	4	4,69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8	5	14,74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3	3	7,909,608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8	5	2,807,000	10	8	12,739,091	8	4	13,761,608	9	6	3,707,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2	2	3,929,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10	6	4,47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12	6	8,406,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7	3	9,210,06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7	5	4,054,79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14	7	13,264,85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0	50,00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6	22	48,988,444	20	16	36,033,172	75	48	89,088,374	87	48	99,033,895	67	41	62,846,228	99	55	154,805,843	113	53	148,022,339	87	46	98,879,4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2	2	816,854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4	3	1,792,40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6	5	2,609,2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554,961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554,961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1	1	77,760	0	0	0	1	1	660,00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3	3	1,874,0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9	2	2,164,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10	2	2,967,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6	6	4,097,350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24	14	9,581,361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30	19	13,678,711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10月2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資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3	3	6,3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18	3	6,455,009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21	5	12,850,009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5	5	7,118,12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21	7	39,678,575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2	2	9,868,500	3	3	9,700,000	3	3	1,980,000	5	5	9,724,725	2	2	2,718,000	7	7	15,761,800	7	4	19,593,225	5	4	12,418,000	10	7	17,741,8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4	5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1	20	55,439,541	30	18	55,11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31	16	30,024,929	48	24	69,707,081	48	23	70,266,853	61	25	85,135,552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3	2	571,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3	1	22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6	2	791,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1	1	2,356,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2	1	3,056,5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1	1	445,00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5	4	3,372,550	12	6	12,414,987	12	4	8,784,401	4	2	920,000	26	11	17,966,991	26	9	15,100,379	9	4	4,292,55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行政 單位	人事室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8	74	185,270,399	78	55	117,902,945	147	91	142,114,871	148	80	139,633,603	148	87	114,068,278	233	126	312,296,324	256	124	324,904,002	226	116	231,971,223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10月2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15	13	37,004,538	25	13	24,775,242	34	14	34,581,809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5	9	6,574,54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7,335,743	14	4	28,856,714	11	5	34,051,238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8	5	21,020,662	30	12	28,162,700	19	11	12,737,054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3	6	29,029,440	27	12	46,908,907	14	11	12,094,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3	3	2,995,614	3	3	1,735,054
	總計	61	32	131,338,987	108	48	136,455,276	96	53	101,773,704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10月2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2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1	1	7,840,00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4	2	8,89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4	3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3	3	834,782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2	2	2,712,025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1	1	76,292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12	10	67,473,09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2	2	119,741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3	3	251,01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5	5	370,751

102-104年度(至10月2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20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23	18	77,233,8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10月20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10月20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10月20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3	251,01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3	2	1,800,37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1	1	101,141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12	10	73,992,527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0月2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0月20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15	1	2,382,69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2	5	1,14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17	6	3,522,69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13	5	8,858,10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13	5	8,858,10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1	1	360,00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5	21	1,78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1	8	481,0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3	5	569,864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3	12	1,695,6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6	61	5,616,417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10月20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10月20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1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1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1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1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2	0	-
行 政 單 位	推教處(103/8/1 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 後)				8		3,428,739	16	0		2,625,57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1	3		626,4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26	0		13,196,960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43	3		16,448,932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89	79		34,446,147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外賓來訪

- 一、「泰國皇家師範體系大學校長參訪團」一行33名（包含7位校長）於10月15日上午來訪，由楊弘敦校長、郭志文國際長、教育所周珮儀所長、與華語中心蔡美智主任一同接待，並針對華語教學進行交流，期許未來招收泰國學校教職員前來本校進修華語及就讀學位。會後由本校學生大使進行校園導覽。

2015 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

- 二、「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於2012年假臺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舉辦第一屆會議，紐方為表示友好，亦於2013年10月邀請我方前往紐西蘭參訪並舉行「第二屆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2015年舉辦第三屆會議，並由臺灣擔任主辦國，由本校於10月28日(三)假西子樓舉行，邀請臺、紐雙方大學校長、國際長參加，約70人參加。本屆會議主題為「臺紐學術合作之展望、機會與挑戰」(Taiwan-New Zealand Academic Collaboration: Prospect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各場次議題包含：
(1)產學合作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2)共同研究—原住民研究、農業、高科技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Research Collaboration, especially in

Indigenous Research, Agriculture, Advanced Technologi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Ocean Resources)；(3)增進臺、紐學生移動力（Enhancing Student Mobility between Taiwan and New Zealand）。

海外招生及校友會

- 三、 10月16-17日至澳門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介紹本校特色及提升本校曝光率，希望吸收優秀澳門學生申請本校。
- 四、 10月17日於澳門辦理「國立中山大學澳門校友會成立暨校友聯誼餐會」，本校第2個海外校友會正式成立，超過3成的澳門校友出席，展現澳門中山人的凝聚力。當日舉行會長選舉，電機系89級鄧卓琳當選第一屆澳門校友會會長，企管系102級郭嘉鋒為副會長。

學生交換事務

- 五、 「2016-2017日本地區交換學生甄選」審查結果已公告，計有26人提出申請，其中18名學生獲錄取（理院4名、工院2名、管院10名、社院2名；大學部10名、碩士班8名）。
- 六、 為強化本地學生與國際學生語言及文化交流，本處定期辦理文化及語言交流活動，期透過活動，使國際生能快速適應本地生活，更能使本地學生有實地接觸國際學生的體驗。104學年第一學期舉辦

活動包括語言桌 (Language Tables) (10、12月) 及傳統技藝工作坊(11月)。語言桌第1場已於10月14日舉辦完畢，共計40位學生參與，與會學生均表示獲益良多；第2場預計於12月2日舉辦。

七、「2015 年交換暨留遊學博覽及說明會」於 9 月 30 日-11 月 4 日辦理，提供同學交換申請暨留學相關資訊。截至 10 月 23 日統計今年參與人次如下表，至 11 月初仍有場次歡迎有興趣赴海外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9/30 (三) 12:30-14:00	交換學生說明會 (一)	行 5007 室	86
10/1 (四) 12:30-14:00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 申請說明會	行 5007 室	57
10/2 (五) 12:30-14:00	歐洲留學資源分享	社 4001 室	57
10/5 (一) 12:30-14:00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iYouth 青年國際圓 夢平台	行 5007 室	12
10/6 (二) 12:30-14:00	日本早稻田大學交 換學生說明會	行 4006 室	20
10/7 (三) 11:00-14:00	交換暨留遊學博覽 會	菩提樹下	500
10/7 (三) 13:30-15:00	交換學生說明會 (二)	行 5007 室	79

10/8 (四) 12:30-14:00	歐盟介紹與實習介紹	行 5007 室	30
10/16 (五) 12:30-14:00	SOP 與 Personal Statement	行 4006 室	14
10/19 (一) 12:30-14:00	美國天普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說明會	行 4006 室	14
10/19 (一) 12:30-14:00	留法!如何選擇適合的課程?	行 5007 室	11
10/20 (二) 12:30-14:00	歐盟獎學金介紹	行 5007 室	12
10/23 (五) 12:30-13:30	法國勃艮第第戎高等商學院交換學生說明會	行 4006 室	--
10/27 (二) 12:20-13:30	教育部學海獎助計畫心得分享	行 5007 室	--
10/27 (二) 16:30-18:00	加拿大卡普頓大學交換學生說明會	行 4006 室	--
10/30 (五) 12:30-14:00	德國留學說明會	社 4001 室	--
11/4 (三) 16:30-18:00	我的外交官生涯	演藝廳	--

僑生事務與活動

八、 10月24-25日輔導僑生聯誼會舉辦迎新活動，帶

領僑生90人前往嘉義童年度假村，安排團康活動、偵探遊戲及益智遊戲，訓練僑生團隊合作精神、增進新舊生彼此的情誼、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大學生活。

外籍學生事務

九、經統計近5年來本校的外籍學生來源要以亞洲及歐洲為主，如下表所示，爰未來海外招生重點仍以此二洲為開拓及深耕重點：

學年度	亞洲	大洋洲	北美洲	南美洲	歐洲	非洲	總數
100	21	0	7	5	12	5	50
101	19	1	9	5	22	1	57
102	27	0	8	2	10	6	54
103	29	0	7	8	8	2	54
104	27	1	9	11	19	3	70
合計	123	2	40	31	71	17	285

十、外國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申請已於8月31日截止，線上申請64件，初審通過件數為31件。目前已交由系所進行複審，10月30日前請系所將結果送至教務處、獎學金排序結果送至國際處。預計

11月30日公布榜單及獎學金受獎結果。

中山歐盟中心

十一、 歐盟中心舉辦「歐盟科普徵文比賽」邀請全台灣高中職以上在校學生針對與歐盟國家相關的科普知識投稿，以期提高我國青年對於歐盟各國科學的認識，並吸引高中職生關注本校最新活動。徵稿將於11月2日截止，前三名優勝者將獲頒獎金與獎品。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二、 美國中心留美系列講座安排每個月固定一次由學術交流基金會顧問主講，與申請美國學校相關主題之系列講座，並安排相關學校進行說明會。10月16日（五）講座主題為「SOP與Personal Statement」，並於會後進行個人諮詢。

華語教學中心

十三、 美國國防語言學校（The Defense Language Institute）訂於10月28日上午參訪華語教學中心，洽談未來合作可能性。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

十四、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於10月27日（二）下午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15國際暑期學校」暨

「TCUS-RIBS中文法規英譯系統」執行與進度追蹤會議，瞭解四校於總體國際工作圈下之執行成效，並同時啟動2016年度計畫籌備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10.28

一、圖書館節能措施推動簡介

(一) 管理措施

1. 以「閱讀集中、藏書分流」管理，將閱覽座位儘可能集中於 5F、10F，逐步提昇舒適閱讀環境吸引讀者使用；其他樓層設為書庫區，兼具服務讀者、典藏資源、節能減碳多重目標。
2. 過去學生時有希望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於圖資大樓 1 樓設置集思軒資訊空間、書香町自修室及還書箱，在期中、期末考試使用高峰時延長服務，避免開放偌大館舍之能源消耗，期能在讀者需求與經濟效益之間達到平衡。

(二) 照明節能

1. 獲綠色校園及邁頂計畫補助，近年已將閱覽區 3F~5F、8F 照明更新為 T5 燈具，各樓層借用率甚高的 84 間研究小間，全數提昇為節能照明。
2. 今年 9 月獲經濟部能源局「大學校院圖書館智慧照明研究示範計畫」補助，預計將圖書館現有 6F、7F、9F 老舊 T8 燈具汰換為 LED 照明。
3. 閱覽區中僅存未更新的 10F 燈具(244 盞)，預計明年進行改善。

(三) 空調節能

1. 為吸引學生集中於 5F、10F 閱覽，本處獲 102 年邁頂計畫經費支援，汰換空調送風機；次年總務處取得內政部「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補助，更新 4 部使用年限超過 25 年、效能不佳的空調箱，環境改善及節能效果顯著。
2. 103 年補助案設有空調節能系統，於秋冬季節利用自動感應裝置引進外面冷空氣，將其引入室內環境循環，進而關閉空調箱運轉以節省用電，升級本校 BEMS 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四) 電力控管

1. 早期由同仁手動控制照明空調之開啟關閉，較難按照不同的使用行為細緻劃分電力供應；後來委請廠商開發自動控制程式，可依讀者使用習慣控制啟停時間，但系統偶有錯誤，未達百分之百、全面控制之效。
2. 102 年底開發完成自動控制系統，管控圖書館 4 處、48 個開關，排除以往無法完全按照表訂時間開關的問題，除了減少同仁逐一開關電力的麻煩，尚可依照學期中、暑假、寒假三種模式，彈性設定自動開關時間，迄今使用穩定。
3. 未來配合能源補助計畫執行，規劃 6F、7F、9F 運用智慧照明及節能系統，提供時程管理、機動調節、晝光利用、群組設定功能彈性調控照明環境，希望能滿足優質照明與兼顧經濟效益的目的。

標。

(五) 節水方案

1. 獲綠色校園計畫補助，環安中心協助將部分老舊耗水便器汰換為省水型馬桶。
2. 今年本處另將蹲式廁所加裝二段式沖水裝置，洗手台水龍頭加裝起波器，節省用水。

二、閱覽服務：本處擬於本校資源教室合作，於圖書館每週三下午 5 點至 7 點將增設友善時段，並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需要的學生於該時段安心借閱館藏，現正聯繫相關細節。目前已針對圖書館櫃臺值班同仁進行說明會，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到場講解「特教宣導講座—妥瑞症與強迫症之認識和相處之道」，藉此訓練同仁處理讀者特殊情況及排除問題。

三、電子資源管理與利用

- (一) 於 4 月份完成凌網電子書平台(Hyread eBook)驗證本校 SSO 系統介接服務，讓本校師生使用 HyRead 電子書更便利，提供整合單位帳號於凌網電子書 APP 之服務。中文電子書資源內容包括非學術類書籍，如文學小說、理財投資、旅遊休閒等，除能吸引學生讀者的注意，圖書館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時，也更能夠靈活運用，建議其他中文電子書廠商也能跟進提供程式及 APP 支援。
- (二) 處理 WOS 全文連結相關事宜，為使全文連結更精確，未來 WOS 僅保留 SFX、Open Access 文章以及點入單篇後的 google scholar 連結。

(三) 新增 2015 年聯盟電子書開通設定及公告。

四、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 華藝 2015 中文電子書推廣活動
2015/10/1-11/30：「整個城市就是我的許願池，聽見不 e 樣的聲音」。

(二) 《西灣 i 閱讀》行動書店-走動式講習活動：
9/14~10/01 累積參與人數已達 571 人(其中現場 149 預約課程 422)。

(三) 配合系所安排進行圖書資源利用教學，指導課堂學生透過行動載具使用 APP 下載電子書閱讀，搭配聯盟「e 書傳情」活動宣傳，吸引讀者使用館藏臺灣學術電子書資源，授課時數達 14 小時以上。課後意見調查問卷回收率 75%，滿分以 5 分計，其中得分最高項目「課程講習講師的安排」為 4.39，「整體講習滿意程度」為 4.37 活動成效良好。

(四) 「104 年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已順利於 10 月 18、19 日辦理完畢。本年度報名隊伍數如下統計：

104 年	北區	南區	小計
程式設計組初賽			179
程式設計組複賽	64	41	105
應用軟體設計組	37	11	48

(五) 「浮呈 影像創作展」已在 10 月 4 日結束，參觀

人次為 2,150 人，回收 71 份問卷。經問卷調查，參與者皆希望未來多舉辦類似的活動。

(六)「樂讀 新世界書展」各活動正進行中：

1. 10/12-12/21：袋著書走(預約 5 本書贈圖資處特製束口後背袋，共 400 個)
2. 10/12-10/31：do you read me? 書展。圖書館挑選了各系所多樣化之書籍，提供同學藉由這些書籍能夠增廣見聞，並對於新生未來的大學生涯有初步的規劃和想法。
3. 10/28 14:00-16:00：樂讀講座－胡長松：從柴山少年開始的小說創作之路。
4. 10/12-10/31：樂讀角落－募集攝影作品，用照片記錄圖書館裡你認為最美、最適合閱讀的角落，為照片命名並分享你的小故事。

五、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中山首頁版面於上週五完成改版，持續配合秘書室需求進行細部功能微調。
- (二)更新「人事差勤系統」、「教師評鑑系統」、「兼任助理系統」、「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首頁」等。
- (三)建置「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系統」測試網站，以提供課務組進行系統測試。

六、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電資大樓 8 樓及 9 樓無線網路因供電交換器故障

導致無線網路無法使用，經更換備用交換器後已於 10 月 14 日恢復正常。

(二)教育部 104 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為 10 月 12 日至 15 日，現已順利完成。

(三)協助總務處架設公文系統前端程式之負載平衡器。

(四)維持 10 月 9 日全校停電時機房的正常運作。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西灣當代美學系列演講等 10 類計 27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 月 8 日(四)- 10 月 31 日(六)	劇場・凝聚 舞臺設計展
2.	10 月 28 日(三)	大學生對流行音樂的十個提問
3.	10 月 31 日(六) 11 月 1 日(日)	會客事
4.	11 月 8 日(日)	麥克・扎卡鋼琴獨奏會
5.	11 月 9 日(一)	既近又遠：尼采與班雅明論不可重覆的重覆
6.	11 月 10 日(二)~11 月 29 日(日)	韻-隱喻的天地自然
7.	11 月 12 日(四)	三人行不行？
8.	11 月 21 日(六) 11 月 22 日(日)	2015 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 消失的月光寶盒
9.	11 月 22 日(日)	情深布拉姆斯-大提琴奏鳴曲
10	12 月 5 日(六) 12 月 6 日(日)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印度梵劇經典 《小土車》

11	12月8日(二)~12月31日(四)	人生片段
12	12月10日(四)	新編豫劇《劉姥姥》
13	12月14日(一)	生命之歌
14	12月16日(三)	古典音樂與電影
15	12月20日(日)	布拉姆斯琴緣
16	12月21日(一)	2015 歡樂聖誕音樂會

二、有關本校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中心各項籌辦事項如下：

(一) 已規劃於校慶期間辦理 2 檔藝文節目，各項前置作業刻正進行中：

1. 11 月 10 至 29 日假蔣公行館辦理「韻 隱喻的天地自然」梁君午大師個展。
2. 11 月 12 日 19 時 30 分假逸仙館辦理「三人行不行？」巴洛克獨奏家樂團音樂會。

(二) 動員各場館人力及設備配合辦理各項慶祝活動：

1. 逸仙館部分，配合辦理校慶慶祝大會及「西灣光芒」揭牌儀式。
2. 國研大樓部分配合辦理名譽博士頒贈(光中廳)、邁頂成果展示(大廳)及化學系研討會(華立廳)。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為因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6 條及第 48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修訂相關作業規定：
(一)新增本校駐衛警察隊人員如符合相關請領條件，於退休時得選擇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之規定。
(二)修訂公保相關申請表單(如養老給付、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更新於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及「表單下載」處，請有意申請同仁自行下載參酌。

- 二、為配合本校 35 週年校慶運動會活動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之合作，擬於校慶當日〔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於本校體育館一樓韻律教室辦理「邁向健康大學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活動，以推廣教職同仁正確的體適能知識，瞭解及評估自身體能狀況，達成促進同仁重視健康之目的，歡迎全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

活動相關事項規劃如下：

- (一)承辦單位：本校人事室、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及高醫大學人事室、保健科。
- (二)活動時間：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11:00 至 15:30。
- (三)地點：本校體育館一樓韻律教室。
- (四)檢測項目：安靜心跳率、血壓、身高體重、腰臀圍、仰臥起坐及三分鐘登階等項目。

貳、人員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何世紀	海研三號研究船輪機長	無	退休	104.10.31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刊登「廣告」注意事項：

- (一)、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依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執行原則：政策宣導於學理上亦無定義，…基於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現行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均屬本法規定之範疇，…。
- (三)、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 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 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二、經費結報講習：

本校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助理兩年、教師五年，有效期到期者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

本室本學期 10 月份舉辦各經費結報講習會場次如下：

- (一)、104 年 10 月 02 日舉辦「經費報支講習會」。

- (二)、 104 年 10 月 05 日舉辦「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 (三)、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講習會」。
- (四)、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科技部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與。

三、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4)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4 年 1 月 30 日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 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 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 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 --8/31 前完成動支程序（競爭型經費 9/30 前完成）。
- (五)、 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2/25 完成結報。
- (六)、 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2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四、104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相關事宜
本室已簽會各相關單位於本（104）年10月31日前
上網完成報送作業，並將紙本陳核後送交本室彙送
教育部統計處，請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以利如期
完成報送作業。

五、本室網頁新增訊息公告：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
要點解釋彙編」1份，相關函文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供參。

六、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104年10月03日通報公告本校
104年9月月報XML檔案。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104年10月19日通報規定編列
預算執行情形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104年10月20日通報查填「本
部及所屬89及90年度送審原始憑證尚有債權債
務關係或因案未結案件應續予保存情形調查
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104年10月21日通報查填「中
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情形調查
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學校首頁已於 10 月 19 日改版（如下圖），內容資料也陸續進行調整修改。此外，中山新聞網頁也已進行製作，未來將集中呈現學校新聞及影音專區。感謝圖資處提供技術支援，近期二處將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各單位首頁內容使用及亮點呈現之培訓。



二、公共事務組辦理「校園菁英記者團」招募，共計 31 名同學報名，經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16 名校園實習記者，已於 10 月 19 日迎新並展開編採會議等培訓課程。

三、對外新聞發布：

註：以本校主動提供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日期	新聞單位	新聞標題
10月24日	教務處 高中英聽測驗	第一次高中英聽測驗登場 雄中道明考場秩序良好
10月23日	政治所 民調平台	高齡化社會 中山大學民調 長輩最缺晚輩關心
10月20日	管理學院 EMBA 金融時報評比	中山大學 EMBA 金融時報評比 全球排名第 64 名
10月16日	秘書室 與高海大合校	與高海大相親有譜 中山大學通過推動合校意願
10月8日	光電系 張美滢/黃文堯老師研究	中山大學研發 可撓式 OLED 關鍵材料
10月1日	巴洛克樂團 法小提琴家來台演出	「法國國寶」吉拉·普雷 VS.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四、媒體服務：

註：以公共事務組聯絡安排之事宜為統計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10月22日	聯合報	高中英聽測驗	考試資訊	提供書面資訊	教務處提供	提供書面資料
10月21日	中國時報	報紙專題報導-磨課師	課程資訊	開課相關資訊	教務處提供	提供書面資料
10月15日	蘋果日報	報紙專題報導-新鮮人	學者意見	新鮮人第一桶金財務撇步	財管系 林玉華老師	專訪

五、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事宜。
 - A. 聯絡得獎人採訪事宜與表揚作業。
 - B. 製作傑出校友介紹影片剪輯稿。
 - C. 10/15(四)採訪韓育霖校友。
2. 籌備辦理澳門校友會成立暨校友聯誼餐會事宜，並於 10/17(六)正式成立澳門校友會，為本校繼馬來西亞校友會後成立之第二個海外校友會。
3. 籌備校慶日校友回娘家餐會與服務接待事宜。
4. 發送 35 周年校慶餐會與系列活動邀請函。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協助聯繫高雄市校友會十月份早餐會事宜，以及十一月份校友總會與高雄市校友會邀約余光中老師演講之接洽聯繫事宜。
2.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新增功能追蹤與系所反映問題支持續處理。

六、募款業務

- (一) 規劃推動[中山博士菁英獎學金募集計畫]小額定期定額勸募作業，EDM 製作中。
- (二) 辦理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晚會相關籌備事宜。
- (三) 規劃製作[西灣之光]佰萬芳名牆並配合 35 週年校慶辦理揭牌儀式。
- (四) 寄送 35 周年校慶餐會與系列活動邀請函。

七、紀念品

- (一)校園紀念品行李吊牌預計 10 月 29 日上架。
- (二)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公司之續約作業，11 月 14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緩議，10 月 19 日與廠商重議合約內容，進行修正將續提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討論。
- (三)洽談 35 週年校慶系列紀念品開發事宜，及販售工作分配相關事宜。
- (四)洽談余光中教授題詩系列筆記本校園紀念品開發事宜，目前進行精裝版外盒製作事宜。
- (五)進行 35 週年校慶余光中教授詩畫筆記本紀念品各系所認購作業。
- (六)洽談校慶工作人員及音樂系快閃團隊制服相關事宜。

八、校友電子報

第三期校友電子報 35 週年校慶專刊規劃中，預計 11 月 1 日出刊，寄發對象為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生。

九、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場地租借

- 1. 10/16(五)2015 WISE 團隊競賽南區工作坊。
- 2. 10/17(六) 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
- 3. 10/28(三)國際處 2015 台灣與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

(二)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

- 1. 處理西子樓周邊花木植栽、陽台屋頂生鏽油漆

修復、二樓陽台燈及一樓路燈修復。

2. 西子樓二、三樓遭蘇迪勒颱風吹垮之陽台玻璃修復作業進行招標採購事宜，10月21日第二次招標公告。
3. 協助西樓文創《墨綵凝相》黃嘗銘個展佈展事宜。預定展期為11/2~11/20

(三)「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西子樓校友會館持續在每週六下午三點至六點半時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及手工小點心，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蒞臨，喝咖啡賞海景共度午後悠閒時光。